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；**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**二、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；**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三、批准《关于与部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开展融资业务的议**

案》。

（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一）批准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险债权合作计划方案；

（二）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签署相关项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